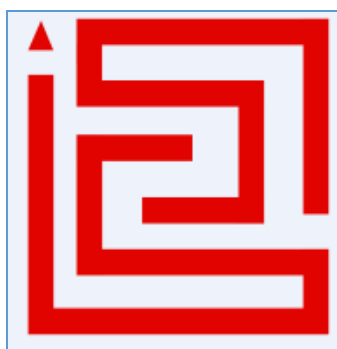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因尚网络

NEEQ : 835498

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Yinsh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., LTD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邵姣梅
职务	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电话	0755-26487207
传真	0755-26487207
电子邮箱	shaojm@co-insight.com
公司网址	www.co-insight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1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108-2号, 518054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深圳财务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3,516,633.55	17,372,081.17	35.3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6,949,532.84	261,068.85	6392.36%
营业收入	14,301,275.00	6,431,766.42	122.3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,024,522.14	-1,382,871.79	-191.03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4,603,770.46	-2,019,379.9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,132,228.00	-3,626,077.12	-96.6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8.18%	-212.01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57	-0.25	-128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57	-0.2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17	0.05	4240.0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25,000	11.36%	4,194,277	4,819,277	61.5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2,500	1.14%	281,250	343,750	4.3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25,000	2.27%	572,500	697,500	8.91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4,875,000	88.64%	-1,865,832	3,009,168	38.4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312,500	23.86%	-281,250	1,031,250	13.1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625,000	47.73%	-532,500	2,092,500	26.73%
	核心员工	0	0.00%		0	0.00%
总股本		5,500,000	-	2,328,445	7,828,445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李无韦	1,375,000	0	1,375,000	17.56%	1,031,250	343,750
2	共青城红秀因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1,123,445	1,123,445	14.35%	0	1,123,445
3	深圳市因尚明睿创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	1,045,000	0	1,045,000	13.35%	348,334	696,666

	合伙)						
4	深圳市路路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90,000	0	990,000	12.65%	330,000	660,000
5	深圳市因尚思联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15,000	0	715,000	9.13%	238,334	476,666
合计		4,125,000	1,123,445	5,248,445	67.04%	1,947,918	3,300,527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							
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无韦是股东因尚明睿、路路鲜和因尚思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无韦，李无韦通过个人持股、深圳市因尚明睿创新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路路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因尚思联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控制公司52.69%的表决权，同时李无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(1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。对于2017年1月1日前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，对于2017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737,835.70元，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737,835.70元。

(2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调增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-29,755.17元，调减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-29,755.17元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,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其他部分,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深圳市福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, 合并报表主体新增深圳市福豆科技有限公司, 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包括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福豆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福豆科技有限公司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